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7-92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调整，此项调整已经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形成《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现公司就本次修订及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第 1 点	新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新增特别提示第 2 点	新增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正在对本公司进行监管调查的风险提示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第 3 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特别提示第 4 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90,000 股（含 90,09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1 亿股，单个员工直接及间接认购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092 万元”，并新增“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特别提示第 5 点	计算发行股本数由“90,090,000 股”变更至“1 亿股”，变更后，控股股东股权比例由“30.39%”减少至“30.11%”
	特别提示第 6 点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3.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整为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特别提示第 7 点	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17,117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94,092 万元”

释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指“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行为”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指“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本预案指“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调整为本预案指“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定价基准日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指“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调整为本次董事会指“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报告期	报告期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调整为报告期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3.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整为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新增“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90,000 股（含 90,09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1 亿股，单个员工直接及间接认购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092 万元”，调整后，“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限制变更为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并新增“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 9、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17,117.00 万元（含 117,117.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94,092 万元（含 94,092 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对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投入资金总额由 96,500 万元减少为 73,475 万元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计算发行股本数由“90,090,000 股”调整为“1 亿股”，调整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30.39%”减少至“30.11%”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新增“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海畅投资基本情况	台州海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由“8 名自然人”调整为“7 名自然人”
	四、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之（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由“不超过 795 人”调整为“不超过 542 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总额由“不超过 54,834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32,002 万元”
	四、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由“48 个月”增至“54 个月”，解锁期由“12 个月”增至“18 个月”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时间	“201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白骅先生、海畅投资、汇纳投资、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调整为“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白骅先生、海畅投资、汇纳投资、员工持股计划分别重新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发行方案之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方案之 3、认购金额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应部分
	三、 认购股份的价款支付时间与股票交割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方应根据公司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合同项下标的股份的认购价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调整为“自收到公司关于本协议生效条件均获满足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的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认购方应将全部认购价款以一次性转账方式划入公司就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新增“在认购方依本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并经验资后，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方发行新增股份”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总额由“117,117 万元”减少至“94,092 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对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投入资金总额由“96,500 万元”减少为“73,475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之（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募集资金对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投入资金总额由“96,500 万元”减少为“73,475 万元”，新增“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61.97%”，新增“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 514,613.57 万元，长期借款 287,825.12”，新增“2017 年 1-6 月财务费用 13,844.79 万元”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和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之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募集资金总额由“117,117 万元”减少至“94,092 万元”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和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之 2、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删除“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90,000 股（含 90,090,000 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和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之 3、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计划发行股本数由“90,090,000 股”增至“100,000,000 股”，变更后，控股股东股权比例由“30.39%”减少至“30.11%”，删除“股东机构变化表”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资产负债率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0.75%”调整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1.97%”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六）交易所纪律处分风险	新增“交易所纪律处分风险”，阐述本公司的运行过程中遇到的新风险及应对政策

第六节、利润分配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对于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及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的表述由“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调整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	----------------	--

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